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泰兴市小额零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2027-2028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兴市小额零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2027-2028年度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本企业从业人员 758 人，营业收入 11501.78 万元，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本企业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法人章）：镇江华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

备注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